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

**正式记录**

##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均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这种编号，即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份文件。大会的决议标有“Res.”字母，大会决定则标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asp.icc-cpi.int](mailto:asp@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http://www.icc-cpi.int)

Tel: (31) 70 515 8097  
Fax: (31) 70 515 8376

ICCC-ASP/4/32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No. 92-9227-023-0

版权所有© 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  
保留所有权利  
DeltaHage 印刷，海牙

##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1
A. 导言 .....	1-18	2
B. 审议第四届会议议程事项 .....	19-43	5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	19	5
2. 出席第四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	20	5
3.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	21-22	5
4.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	23	6
5. 审议和通过第四个财政年度预算 .....	24-27	6
6. 审议审计报告 .....	28	6
7.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	29	7
8.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	30	7
9.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	31	7
10.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 .....	32	7
11. 被害人信托基金 .....	33	7
12. 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34-35	8
1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	36	8
14. 关于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 .....	37	8
15. 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办事处 .....	38	8
16. 永久办公楼 .....	39	8
17.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 定 .....	40-41	9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的决定 .....	42	9
19. 其他事项 .....	43	9

第 II 部分	
外部审计、2006 年方案预算及有关文件 .....	11
A. 外部审计 .....	12
B. 2006 年方案预算 .....	12
1. 一般性建议 .....	12
(a) 摊款缴纳状况 .....	12
(b) 在主要方案间调剂资金 .....	12
(c) 预算的表述 .....	13
2. 关于每一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	13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 .....	13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	14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	14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16
主要方案 V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	16
3. 其他事项 .....	16
(a) 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	16
(b) 审议有关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 .....	17
(c) 建立驻纽约联络办事处 .....	17
(d)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 .....	17
(e)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 .....	17
(f) 将 2005 年方案预算主要方案 III 的资金调剂到主 要方案 V .....	18
(g) 为 2007-2010 年四年度任命外聘审计员 .....	18
4. 决议 .....	18
5.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方案预算 .....	19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 .....	167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167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184
C. 相关文件 .....	232
1.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	232

2.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278
第 I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295
ICC-ASP/4/Res.1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	296
ICC-ASP/4/Res.2	永久办公楼.....	314
ICC-ASP/4/Res.3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	315
ICC-ASP/4/Res.4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329
ICC-ASP/4/Res.5	填补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名额空缺的程序.....	342
ICC-ASP/4/Res.6	填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名额空缺的程序.....	343
ICC-ASP/4/Res.7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任期的修改.....	344
ICC-ASP/4/Res.8	2006 年方案预算、2006 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比额分摊表和 2006 年拨款的筹供.....	345
ICC-ASP/4/Res.9	法官养恤金计划.....	347
ICC-ASP/4/Res.10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	348
ICC-ASP/4/Res.11	将 2005 年主要方案 III 的资金调剂到主要方案 V.....	349
附件		
I.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51
II.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353
A.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B.	讨论文件 1: 侵略罪和《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	
C.	讨论文件 2: 为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D.	讨论文件 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侵略的定义	
III.	东道国代表的发言.....	383
a.	东道国代表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b.	东道国代表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IV.	文件清单.....	387
V.	提议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预算（方案 3600）.....	391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 A. 引言

1. 根据 2004 年 9 月 10 日其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sup>1</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2. 依照《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sup>2</sup>，大会主席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还邀请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也向以下代表发出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邀请：依照联大有关决议<sup>3</sup>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到邀请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或缔约国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受到邀请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并受到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sup>4</sup>出席和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下列国家受到邀请在缔约国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ICC-ASP/4/INF.1/Rev.1 号文件。
7. 会议由缔约国大会的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宣布开幕，他在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以鼓掌的方式当选为缔约国大会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主席。<sup>5</sup>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大使在会议开幕时致欢迎词。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第 52 段。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及修正），第 II 部分，C。

<sup>3</sup> 联大第 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57/32、58/83、58/84、58/85、58/86、59/48、59/49、59/50、59/51、59/52、59/53 号决议以及联大第 56/475 号决定。

<sup>4</sup> 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邀请以下非政府组织：正义及和解中心、西班牙律师协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sup>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第 45 段。



8. 大会在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其组成如下：

*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Erwin Kubesch 先生（奥地利）

Hlengiwe Mkize 女士（南非）

*报告员：*

Alina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

*主席团其他成员：*

伯利兹、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约旦、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

9. 在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下列国家被任命为证书委员会成员：

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Medard Rwelamira 先生担任大会的秘书。秘书处为大会提供了服务。

11. 在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在第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ICC-ASP/4/18)：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通过议程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5. 选举两名副主席和 18 名主席团成员
6. 出席第四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 (a)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其九名成员
  -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工作安排
8.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9.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10. 审议和通过第四个财政年度预算
11. 审议审计报告
12.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13.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4.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5.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
16. 被害人信托基金
  - (a)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
  - (b) 被害人信托基金管理标准
17. 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18.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9. 关于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
20. 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
21. 永久办公楼
22.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23.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24. 其他事项

13.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载于秘书处的说明 (ICC-ASP/4/18/Add.1) 中。

14. 在第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及工作组的形式开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 ICC-ASP/1/Res.1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根据大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一届会议第八次会议达成的安排举行了会议。<sup>6</sup>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可平等参加特别工作组。

15. 另外，大会建立了一个提议的 2006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工作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及法院永久办公楼工作组。

16. 主席与主席团协商之后，任命 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列支敦士登）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Richard Ryan 大使（爱尔兰）为 2006 年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主席；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大使（墨西哥）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主席；Michèle Dubrocard 女士（法国）为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工作组主席；Sivu Maqungo 先生（南非）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工作组主席；Gilberto Vergne Saboia 大使（巴西）为法院永久办公楼工作组主席。

17. 大会还任命 Rolf Fife 先生（挪威）为审议《罗马规约》的联络员。

---

<sup>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8），第 I 部分，第 38 和 39 段。

18. 在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3 日的第一次和第四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做了发言：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萨摩亚、塞拉利昂、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联盟做了发言，同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做了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也赞同这一发言。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达尔夫尔联合会—苏丹反对酷刑组织、人权观察、国际人权联合会及寻求性别公正妇女行动。

## **B. 审议第四届会议议程事项**

###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9. 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与法院结清账目。主席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及时交纳其 2006 年的摊款。<sup>7</sup>

### **2. 出席第四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20.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I）。

### **3.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21. 在其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离任主席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亲王（约旦）关于主席团活动的口头报告。主席在报告中谈到，2004 年 9 月 11 日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期间，主席团举行了 19 次会议，评估法院取得的进展，做出符合其公认义务的决定，并审议受到大会委托的问题。主席表示，根据 ICC-ASP/3/Res.8 号决议，主席团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成立了两个地位相等的非正式工作组，一个在海牙，另一个在纽约。主席团在纽约的工作组被要求审议涉及到与联合国的关系的问题（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联合国的联络办事处的事宜）、《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以及缔约国拖欠对法院费用的摊款。主席团请海牙工作组审议下列问题：法院永久办公楼、东道国的问题，包括规定东道国与大会关系的《总部协定》以及《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

22. 关于东道国的问题，主席团获悉，在一些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上仍在进行谈判而且没有达成最终的协议。另外，主席团感到愿意向大会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主席团认为，大会请法院就建立一个第 112 条第 4 款所设想的独立调查机构提出建议是恰当和及时的。主席团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机制，将填补大会附属机构空缺职位的事宜委托给主席团，主席团将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选出的人

<sup>7</sup> 也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4/Res.4 号决议执行段落 18 及 40 至 47 段。

员将完成其前任余下的任期。最后，主席团认为有必要制定出有关提交文件的准则，以及与大会有关的文件的编辑要求。

#### 4.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23. 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法官和法院检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的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ICC-ASP/4/16）。

#### 5. 审议和通过第四个财政年度预算

24.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建议草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审议了 2006 年方案预算。

25. 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2006 年方案预算（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方案预算的 ICC-ASP/4/Res.8 号决议：

- (a) 2006 年方案预算，包括涉及到各个主要方案的总额为 80,417,200 欧元的拨款以及每一主要方案的人员配置表；
- (b) 2006 年周转基金；
-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例表；
- (d) 2006 年拨款的筹供（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27. 同样也是在那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将 2005 年方案预算主要方案 III 的资金调剂到主要方案 V 的 ICC-ASP/4/Res.11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6. 审议审计报告

28.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2006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ICC-ASP/4/WGPB/1），该报告主要：

- (a) 赞赏地注意到了外聘审计员关于审计法院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报告（ICC-ASP/4/9）以及审计同一期间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报告（ICC-ASP/4/10）；
- (b) 建议大会要求审计员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第 13-14 段确定的事项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 (c) 建议大会赞同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第 20 段的建议（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A），即将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包括在为法院所做的审计安排的范围之内。

## 7.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29. 在其2005年12月3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如果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举行理事会成员选举的那届大会举行之日前届满，其任期应延长至选举之日（ICC-ASP/4/Res.7号决议，执行段落；见本报告第III部分）。

## 8.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30. 在其2005年11月28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 Simone Veil 女士作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发言。大会通过其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2004-2005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4/12和Corr.1），并决定注意到了该报告（ICC-ASP/4/Res.3号决议，第3前言段落；见本报告第III部分）。

## 9.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31. 在其2005年12月2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ICC-ASP/4/SWGCA/1），并根据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载于ICC-ASP/4/SWGCA/INF.1号文件中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届会议期间提交给特别工作组的文件应以1号、2号、3号讨论文件作为大会2005年第四届会议记录的附件。在其2005年12月3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认识到特别工作组需要在根据《罗马规约》第123条第1款将要召开的审查大会前至少12个月完成其工作，以便能够根据《规约》第5条第2款以及ICC-ASP/1/Res.1号决议就侵略的条款提出建议供大会在审查大会上审议，并决定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纽约的复会期间至少给特别工作组分配10天的专用时间，并根据需要举行休会期间会议（ICC-ASP/4/Res.4号决议，第37段；见本报告第III部分）。<sup>8</sup>

## 10.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

32. 在其2005年12月3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ICC-ASP/4/WGCPC/1），并通过了《律师职业行为准则》（ICC-ASP/4/Res.1号决议；见本报告第III部分）。

## 11. 被害人信托基金

33. 在其2005年12月3日的第四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注意到了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的报告（ICC-ASP/4/WGPFV/CRP.1），并通过了《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大会决定在不迟于其第七届常会召开进一步评估《条例》的执行情况。大会还决定，在不影响缔约国大会做出进一步评价的情况下，理事会及其秘书处的费用应从正常预算中支出（ICC-ASP/4/Res.3号决议，第1-3段和附件；见本报告第III部分）。

<sup>8</sup> 也见同一决议第53段及下面第40和41段。

## 12. 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34. 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的问题，大会特别同意：以累计的方法向法官养恤金计划供资、应由外部来管理养恤基金、法院应就筹款效益最好的基金管理选择方案向预算和财务委员提交报告，其中包括选择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上述基金的方案；适用于目前在职法官的条款应该暂时适用于 2006 年选出的法官；关于适用于法官的养恤金条款问题应当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并做出报告。

35. 另外，大会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样一个问题，应支付养恤金时是否应当考虑业已存在的应支付给曾在其它法庭或组织提供服务的养恤金，并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向缔约国报告其审议结果。另外，大会还决定总额达 8,000,000 欧元的 2003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养恤金的费用应用 2005 年预算的暂时结余资助（ICC-ASP/4/Res.9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1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36. 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任职条件和待遇的报告（ICC-ASP/3/12 号文件附件 II），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就这一问题包括某些方案的估算费用在其下届会议上做出报告的要求，并要求委员会最后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34 段；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14. 关于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

37. 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确定了根据《罗马规约》第 44 条第 4 款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33 段及附件 II；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15. 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办事处

38. 在其 2005 年 12 月 2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工作组的报告。在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驻纽约联络办事处以实现其宗旨并具备主席团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确定的其主要职能和结构（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25 段；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16. 永久办公楼

39. 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缔约国的代表就法院永久办公楼做了发言，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法院永久办公楼，工作组的报告（ICC-ASP/4/WGPP/1）。大会特别强调，做为永久的司法机构，法院需要功能性的永久办公楼，并进一步认识到永久法院的要求可以通过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而得到最好的满足。欢迎东道国代表做出的增加财务支持的表示，请法院完成其人员配置的预估工作以及战

略规划，并继续就永久办公楼的要求开展工作。另外，大会决定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继续负责这一事项并向其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ICC-ASP/4/Res.2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17.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40. 在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于 2006 年 11 月/12 月在海牙举行为期八天的第五届会议，并于 2007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三天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复会（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53 段；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41. 另外，在经过广泛讨论之后，大会还决定为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确定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 于 2007 年在纽约不少于 11 天的第六届会议，包括不少于三天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专用时间；
- 于 2008 年在海牙不少于八天的第七届会议以及于 2009 年在纽约不少于两天的用于选举的复会（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53 段；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42.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并将举行待委员会决定的另一届为期五天的会议（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51 段；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 **19. 其他事项**

43.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由于建立应急基金而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的修改（ICC-ASP/4/Res.11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